

詩

經

說

約

詩經說約序

詩必至於紫陽集傳而後
制義出此故布功令亦勢
自然無容齟論者也注疏

最近古其言冗長不便童
習無論間幸見宋先生完
書歐陽氏蘇氏呂氏嚴氏
備矣顧六義之指反覆衆

家乃不遽合紫陽稱量句
字寄託呼應始歸條明又
自爲創例小注釋物總注
說大意釋物準訓詁說大

意處髣髴口齒則已濫觴
比偶衍長卽得也詩大全
本疏義猶四書大全本輯
釋皆抹去向人奄爲已物

然四書大全之爲數繁繁
則雖費料揀已厭衆觀詩
大全略矣至疏義中精析
比興處又盡芟之此當求

初本又合傳箋疏及宋元
以來諸說家於紫陽學揆
一者附麗焉旁見側出今
廣所開發其畧象節候疆

域譜系禮樂器物卉木禽
蟲小注未具者則采之尚
書左氏傳國語三禮爾雅
諸編益拓其證據庶幾便

稽覽而求之海內卒無其
書良繇俗家旣沿塾本高
明者又好論精微不樂此
屑屑詮解之事故闕如也

至詩有篇有章有句因而
有連有轉有截其體勢意
息皆依韻脚韻所未協雖
句已歇理卽未止如關雎

首章四句洲述韻也兩句
爲連葛覃首章六句萋嗒
韻也三句爲連關雎觸物
興人葛覃賦葛及鳥皆天

狀位置也離之曰在河之
洲窈窕淑女維葉萋萋黃
鳥於飛無詩矣無詩則亦
無文故韻之顯然白者不

待言也卽其未白方言古文皆可以意通類求之而得矣韻旣得則詩人之節族先民之界畫亦俱得惜

此亦自集傳始標反叶而
其端不詳徐文定六帖深
究此事然圈墨之外卽無
備說且或者不覺疑韻論

詩不卽論文尚目爲迂濶
不近事情也余少貧廢學
逮壯乃同子嘗講誦一室
時猶不見所爲大全疏義

者顧往往持論比興輒與
闡合若句理聯斷語事起
止則管豹一文尤有微會
焉乃因四書說約之行略

倣上說薈撮是編兼綴所
臆解及嘗聞于子嘗者以
質海內雖僭妄脫漏益過
前帖不辭也或又謂子之

言如是乃更詳云說約何
居則應曰凡說之約不約
繇理之定不定言之非以
辭也不見世之排斥紫陽

譙訶集傳者乎縱有當同
文之世持異說安之不者
乃騎牆以爲此之一說彼
又一說也則徒熒耳目此

既稱畫一無所紛綸隆萬
以降世皆驚新學于一篇
或重一章數句或重一字
不循條理專事牽合文體

喪矣一言正之曰有韻而
後有詩有詩而後有文雖
縱之橫之衝之撞之無非
詩無非文也則提掇穿插

割裂之習且盡廢以爲約
固說莫約斯者於是問者
亦無以難因書以爲詩經
說約序

崇禎壬午冬十月望太倉
後學顧夢麟序

詩經集傳說約總目

卷之一 以下國風共十卷

周南

卷之二

召南

卷之三

邶

卷之四

鄘

卷之五

衛

卷之六

王

鄭

卷之七

齊

魏

卷之八

唐

秦

卷之九

陳

檜

曹

卷之十

函

卷之十一

以下小雅共八卷

康鳴至南陔

卷之十二

白華至六月

卷之十三

采芑至我行其野

卷之十四

斯干至雨無正

卷之十五

小旻至四月

卷之十六

北山至大田

卷之十七

瞻彼維矣至賓之初筵

卷之十八

魚藻至何草不黃

卷之十九

以下大雅共六卷

文王至旱麓

卷之二十

思齊至文王有赫

卷之二十一

生民至假樂

卷之二十二

公劉至蕩

卷之二十三

抑至崧高

卷之二十四

采芣至召旻

卷之二十五 以下頌共四卷

周頌清廟至潛

卷之二十六

雍至假

卷之二十七

魯頌

卷之二十八

商頌

總目平

詩經

卷之二十五

詩經說約卷之一

太倉顧夢麟纂述

常熟楊 彝泰訂

國風一

國者諸侯所封之域。而風者民俗歌謠之詩也。謂之風者。以其被上之化。以有言。而其言又足以感人。如物因風之動。以有聲。而其聲又足以動物也。是以諸侯采之以貢於天子。天子受之。而列於樂官。於以考其俗尚之美惡。而知其政治之得失。焉。舊說二南為正風。所以用之閭門。鄉黨邦國。而化天下。

下也。十三國為變風。則亦領在樂官。以時存肆。備觀省而垂監戒耳。合之凡十五國云。

孔疏詩者一部之大名。國風者十五國之總稱。言國風者。國是風化之界。詩以當國為別。故謂之國風。其惟則天子之事。政教刑于四海。不須言國也。周召風之正經。固當為首。自衛以下。十有餘國。編比先後。舊無明說。去聖久遠。難得而知。序云詩有六義。馬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次第如此者。以詩之四始。以風為先。故曰風。風之所用以賦。比興為之辭。故於風之下。即次賦。比興。然後次以雅。

頌雅頌亦以賦比興為之。既見賦比興於風之下。明雅頌亦同之。○風雅頌者。詩篇之異體。賦比興者。詩文之異辭。○孔氏頌達。下同。

語類大氏國風是民庶所作。雅是朝廷之詩。頌是宗廟之詩。○風多出於在下之人。雅乃士夫所作。雅雖有刺。而其辭莊重。與風異。○伊川有詩解數篇。說到小雅以後極好。蓋是王公大人好生地做。都是識道理人言語。故他裏面說得儘有道理。好仔細看。非如國風。或出於婦人小夫之口。但可觀其大槩也。○語類類來子語錄也。下同。

周南一之一

周國名南。南方諸侯之國也。周國本在禹貢雍州境內岐山之陽。后稷十三世孫古公亶父始居其地。傳子王季歷。至孫文王昌。辟國遷廣。於是徙都於豐。而分岐周故地。以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邑。且使周公為政於國中。而召公宣布於諸侯。於是德化大成於內。而南方諸侯之國。江沱汝漢之間。莫不從化。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焉。至於武王發。又遷於鎬。遂克商而有天下。武王崩。子成王誦立。周公相之。制作禮樂。乃采文王之世風化所及。民俗之詩。被之

莞弦以為房中之樂。而又推之。以及於鄰黨邦國。所以著
明先王風俗之感。而使天下後世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
下者。皆得以取法焉。蓋其得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而
謂之周南。言自天子之國。而被於諸侯。不但國中而已也。
真得之南國者。則直謂之召南。言自方伯之國。而被於南方。
而不敢以繫於天子也。岐周在今鳳翔府岐山縣。豐。在今
京兆府鄠縣。終南山。在南方之國。即今興元府京西湖北
寧路諸州。鎬。在豐東二十五里。小序曰。關雎。麟趾之化。王
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鶴。集駒虞之德。

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斯言得之矣。
孔疏序云。闕雖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勸業騶
虞之德。諸侯之風。故繫之召公。既分繫二公。以優劣為次。
先聖後賢。故先周後召也。不直稱周召。而連言南者。欲見
行化之地。且作詩之處。若不言南。無以見斯藏也。且直言
周召。嫌主美二公。此實文王之詩。而繫之二公。故周召二
國。並皆云南。見所化之處。明其與諸國有異故也。此詩既
繫二公。即二公為其詩主。若有美二公。則各從其國。甘棠
之在召南。是其事也。周南無美周公。或時不作。或錄不得。

也

蘇傳文王之風謂之周南召南何也。文王之治國也。所以為其國者。屬之周公。所以交於諸侯者。屬之召公。詩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言其治外也。故凡詩言周之內治。由內而及外者。謂之周公之詩。其言諸侯被周之澤而漸於善者。謂之召公之詩。其風皆出於文王。而有內外之異。內得之深。外得之淺。故召南之詩。不如同南之深。周南稱后妃。而召南稱夫人。召南有召公之詩。而周南無周公之詩。夫文王受命稱王。則太姒固稱后妃。而諸侯

之要固稱夫人。周公在內，近於文王。雖有德而不見，則其詩不作。召公在外，遠於文王。功業明著，則詩作於下。此理之最明者也。然則謂之周召者，蓋因其職而名之也。謂之南者，文王在西，而化行於南方，以其及之者言之也。東北則紂之所在，文王之初所不能及也。○蘇氏報下同。○
麟按：孔疏：孟子云：文王以百里而王，則周召之地共方百里。而皆名曰周，其召是周內之別名也。如此，則周公召公因地而稱耳。雖朱集傳云：分岐周故地，以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邑，非先有周召之稱而後受地也。不要倒看了。○

史記索隱曰。周地本大王所居。以為公旦采邑。故曰周公。爽食邑於召。故曰召公。蓋文王取岐周故墟。分府二公。孔疏又曰。文王若未居豐。則岐邦自為都邑。明知分賜二公。在作豐之後。且二南文王之詩。而分繫二公。若文王不賜采邑。不使行化。安得以詩繫之。故知此時賜之是也。○豐。氏魯詩世學云。鳳翔府。今隸陝西。京兆府。今為陝西西安府。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興也。關關。雎鳩相應之和聲也。雎鳩。水鳥。一名王雎。狀類鳧鷖。

今江淮間有之。生有定偶而不相亂。偶常並進而不相狎。故毛
傳以為摯而有別。列女傳以為人未嘗見其乘居而匹處者。蓋
其性然也。河北方流水之通名。洲水中可居之地也。窈窕幽閑
之意。游善也。女者未嫁之稱。蓋指文王之妃太姒為處子時而
言也。君子則指文王也好亦善也。逖匹也。毛傳之摯字與並通。
言其情意深至也。○典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也。周之
文王。生有聖德。又得聖女。姒氏以為之配。宮中之人於其始至
見其有幽閑貞靜之德。故作是詩。言彼關關然之雉。鳩則相與
和鳴於河洲之上矣。此窈窕之游。女則豈非君子之善匹乎。當

傳下正典多用則字及此用獨字八字

其相與和樂而恭敬。亦若雌鳩之情。摯而有別也。後凡言興者。其文意皆放此。云漢匡衡曰。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言能致其貞淑。不棄其操。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靜。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為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可謂善說詩矣。

疏義朱子又以貞靜綴於幽閑之下。蓋幽閑即是貞靜也。但幽閑之意是德容。不可直謂之德。故加貞靜二字。而以德言之。○按朱子謂凡言興者。文意皆放此。故嘗以此求之。凡與體有義相因者。有語相應者。相因相應兼備者多。義不相同而語又不

相應者絕少。如此詩首章以物之偶興人之偶舉而有別義相
因也。二章三章以事理當然為興而且上下呼喚成文則義既
相因而語又相應也。中間又有反順不同其例不一詳具各章。
○疎義朱氏公遷著大全所從本也。下同。
語類問此興曰說出那物事來是興不說出那物事是比如
有喬木只是說簡漢有游女奕奕寢廟君子作之只說簡他人
有心子忖度之關雖亦然皆是興體此底只是從頭比下來不
說破興比相近却不同今人要細解不道此說為是如奕奕寢
廟不認得意在那他人有心處只管解那奕奕寢廟○如關關

非鳩本是興起到得下面說窈窕淑女此方是人題說那實事
蓋興是以一箇物事貼一箇物事說上文興而起下文便接說
實事如麟之趾下文便接振振公子一箇對一箇說蓋公本是
箇好底人子也好孫也好族人也好辟如麟趾也好定也好類
也好及比則却不入題了如此那一物說便是說實事如魯斯
羽說說兮宜爾子孫振振兮魯斯羽一句便是說那人了下面
宜爾子孫依舊是就魯斯羽上說更不用說實事此所以謂之
比大率詩中比興皆類此○比是以一物比一物而所指之事
常在言外興是借彼一物以引起此事而其事常在下面但比

意雖切而却淺。興意雖闊而味長。○古說關雎為玉趾。雉而有別居水中。善捕魚。說得來可畏。當是鷹鷂之類。做得勇武氣象。恐后祀不然。其見人說淮上有一般水禽名玉趾。兩兩相隨。然相離每遠。此說却與列女傳所引義合。

通解宮人之中。蓋姜御之老者。大王王季以來。隨宮人也。○通解黃佐著下同。

麟按以雉鳩為鵬鵠。蒼斯為蝗蝻。雖取與不拘。畢竟可厭。集傳只言狀類。兇鷙并語類。說是也。華谷引陸氏乃云。今大鵬翻翔水上。肩魚令出。沸波攫而食之。一名沸河。淮南子所謂魚有沸。

波是也。則愈狎狎矣。且有別。與其恭敬。是一義。和鳴。雖其聲而
和。樂。又是一義。集傳云。關關雉鳴。相應之和聲。則已補出是兩
鳴。並與君子淑女矣。又大段是重在和樂一邊。益與狎狎之說
不合。雖朱子云。恐后妃不然者。亦是遺了文王偶戾不覺也。
陸賁同講意曰。兩句過處。當云。唯鳴信為物中之善匹矣。况窮
窳云云。是此先輩說詩之常法。○麟每言興與比相似。只有
應為興。無相應為比。皆與朱子之言合。○邵肇敏詩傳關引夾
添云。凡雁鴦之類。其喙扁者。則其聲關關。鷓鴣之類。其喙銳者。
則其聲鴝鴝。此天籟也。雖鳴之喙似鳧雁。故其聲如是。又得水

邊之趣也。○乘居匹處者，乘為四馬，匹為兩端，今俗稱第一端曰一匹，誤甚。

○參差苻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

與也。參差，長短不齊之貌。苻，接余也。根生水底，莖如釵股，上青下白，葉對赤，圓徑寸餘，浮在水面，或左或右，言無方也。流，順水之流而取之也。或寤或寐，言無時也。脈，猶懷也。悠，長也。輾者轉之半轉者，輾之間，反者輾之過，側者轉之留，皆卧不安席之意。○此章本其未得而言，彼參差之苻菜，則當左右無方以流之。

矣。此竊窺之淑女，則當寤寐不忘以求之矣。蓋此人比德世不常有求之不得，則無以配君子而成其內治之美。故其憂思之深，不能自己，至於如此也。

毛傳寤，覺寐寤也。覺音教。○毛氏其下同。

孔疏天官，陸人陳四豆之實，無苜蓿，或殷禮也。

歲緝苜，郭璞曰：叢生水中，葉圓，在莖端，長短隨水深淺。江乘食之。陸瓊曰：常其白莖，以苦酒浸之，脆美。嚮音莢。○嚴氏輯著詩緝下同。

大全朱子曰：此詩看來是妾媵做，所以形容得寤寐反側之事。

外人做不到此。

通解左右流之。卽是無方。取諸一處。則有方也。寤寐求之。卽是無時。分言寤寐。則有時也。

麟按。取周謂此章直與到底非是。說詳下章。陸疏。鬻字。孔疏。輯錄大全。通作鬻。誤。陸璣作草木。森魚疏。非陸璣。陳君公亦謂士衡者。殆未考也。○裨雅。三相參為參。兩相差為差。

○參。差苻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參差苻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

興也。采。取而擇之也。芼。燕而薦之也。琴。五弦。或七弦。瑟。二十五

弦皆絲屬樂之小者也。友者親愛之意也。鍾、金、屬、鼓、革、屬、樂之
大者也。樂則和平之極也。○此章據今始得而言彼參差之荇
菜既得之則當采擇而采芼之矣。此芻窳之淑女既得之則當
親愛而娛樂之矣。蓋此人此德世不常有。幸而得之則有以配
君子而成內治。故其喜樂尊奉之意不能自己。又如此云。
蘇傳求得而采采得而芼先後之敘也。凡詩之敘類此。
呂記傳曰芼以薑桂。○呂氏祖謙著讀詩記下同。
嚴緝樂曰芼之謂為羹也。內則云芼羹注云菜也。疏云用菜雜
肉為羹。又麻蕒芼之以蘋藻。

疏義親愛則無間然矣。而猶若未足也。和平之極則心悅誠服。有不知手舞足蹈者矣。

通解琴瑟常用樂也。禮記曰君子無故不去琴瑟。所以為樂之。小鐘鼓則懸於虞業不常用者。故曰樂之大以其常在側。故曰友已。有和平之意矣。但未至極耳。故曰樂則和平之極也。琴瑟那二果說本此在御友於閨門燕居之時。鐘鼓在懸樂於廟廷。贊見之際。友與樂不同。皆所以為樂。亦猶寤寐與輟轉。反側不同。皆所以為憂。故曰闕雖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麟按詩章之體。皆以兩句為一連。四句為一截。前章與處必至。

求之便止。下四句又深言其思之極也。猶此章下截言樂則和平之極意。此篇全題舊疑難作以苻菜三與便似四章若抹則一與又非詩人層疊發辭之指耳。今思之皆以下四句一進為義而中以不特此也。過之則難前章一與此章兩與固無疑也。且大段以未得已得為對而不甚以本文為對則古人遠對之格類然。此意今日可與二四言耳。○與之義多取聲韻相應。前章以流之求之相應。此章以采之友之芼之樂之各相應。若前章直與到底則此章為不完之語矣。豈有此理乎。取岡萬曆初年之說已礙理如此。又其下者固置不道可也。○聚岡又云此

章亦興到底。雖經從傳作一滾說。更可笑。集傳米此禮反。友羽已反本相叶。樂去聲亦便與芑叶。北人語皆如此也。○流曰取之采曰擇之。芑曰薦之。非正解也。然補各妙。○或左或右。多方以采之。以興或琴或瑟。多方以友之。或寤或寐。或鐘或鼓。理皆同也。此亦不易之解。

關雎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八句

孔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愚謂此言為此詩者。得其性情之正。聲氣之和也。蓋德如雉鳩。聲而有別。則后妃性情之正。固可以見其一端矣。至於寤寐反側。琴瑟鐘鼓。

極其哀樂而皆不過其則焉。則詩人性情之正。又可以見其全體也。獨其絳氣之和。有不可得而聞者。雖若可恨。然學者姑即其詞而玩其理。以養心焉。則亦可以得學詩之本矣。○匡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為始。言大上大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自上世以來。三代興廢。未有不緣此者也。

鄭箋舊解云。三百一十一篇詩。且是作者自為名。○鄭氏

實下同

凡疏自古而有篇章之名。與詩體俱興也。故邢序曰。得商頌十二篇。東山序曰。一章言其完。是也。句則古者謂之言。論語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則以思無邪一句。為一言。左氏曰。臣之業在揚之水。卒章之四言。謂第四句。不敢告人也。及趙簡子稱子大叔遺我以九言。皆以一句。為一言也。秦漢以來。諸儒各為訓詁。乃有句稱。論語注云。此我行其野之句。是也。句必聯字而言。句者。局也。聯字分。體。所以局言者也。章者。明也。總義包體。所以明情者也。篇。

者○編○也○言○出○情○鋪○事○明○而○編○者○也○然○字○之○所○用○或○全○取○以○
制○義○闕○關○雖○鳩○之○類○也○或○假○辭○以○為○助○者○乎○而○只○且○之○類○
也○句○者○然○字○以○為○言○則○一○字○不○制○也○以○詩○者○中○志○一○字○則○
言○蹇○而○不○會○故○詩○之○見○句○少○不○減○二○即○祈○父○聲○禮○之○類○也○
三○字○者○綏○萬○邦○屢○豐○年○之○類○也○四○字○者○闕○關○雖○鳩○窈○窕○淑○
女○之○類○也○五○字○者○誰○謂○世○無○角○何○以○穿○我○屋○之○類○也○六○字○
者○昔○者○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之○臣○之○類○也○七○字○者○如○彼○蕩○
室○於○道○謀○尚○之○以○瓊○華○乎○而○之○類○也○八○字○者○十○月○憇○蟬○入○
我○林○下○我○不○敢○做○我○友○白○暹○是○也○其○外○更○不○見○九○字○十○字

者。勢。虞。流。別。論。云。詩。有。九。言。者。河。酌。彼。行。潦。池。彼。注。疏。是。也。編。簡。諸。本。皆。云。河。酌。三。章。章。五。句。則。以。為。二。句。也。類。延。之。云。詩。體。本。無。九。言。者。將。由。聲。度。開。緩。不。協。金。石。伸。治。之。言。未。可。據。也。句。字。之。數。四。言。為。多。唯。以。二。三。七。八。者。將。由。言。以。申。情。唯。變。所。適。播。之。樂。器。俱。得。成。文。者。也。詩。之。大。體。必。須。依。韻。其。有。乖。者。古。人。之。韻。不。協。耳。之。兮。矣。也。之。類。本。取。以。為。辭。雖。在。句。中。不。以。為。義。故。處。末。者。皆。字。上。為。韻。之。者。左。右。流。之。寤。寐。求。之。之。類。也。兮。者。其。實。七。兮。迨。其。兮。兮。之。類。也。矣。者。類。之。厚。矣。出。自。口。矣。之。類。也。也。者。何。其。處。也。

必有與也之類也。乎者。俟我于著乎而。伐種且連衍之篇。此等皆字上為韻。不為義也。然人志各異。作詩不同。必須聲韻諧和。曲應金石。亦有即將助句之字。以當聲韻之體者。則彼人是哉。子曰。何其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為哉。是。究是圖重其然乎。其虛其徐。既亟且且之類是也。章者。積句所為。不限句數也。以其作者陳事。須有多少。章總一義。必須意盡而成。故也。累句為章。則一句不可。二句得為之。虛令及魚鱗之下三章是也。其三句。則麟趾甘棠。騶虞之類是也。其多者。載莢三十一句。閔宮之三章三十八句。

自外不過也。篇之大小隨章多少。風雅之中少猶兩章以
上。即騶虞。涓陽之類是也。多則十六以下。正月桑柔之類
是也。唯周頌三十一篇。及那烈祖玄鳥。皆一章者。以其風
雅敘人事。刺過論功。志在匡救。一章不重。重章以申殷勤。
故風雅之篇無一章者。頌者太平德洽之歌。述成功以告
神。直言寫志。不必殷勤。故一章而已。魯頌不一章者。魯頌
美僖公之事。非告神之歌。此得論功頌德之詩。亦殷勤而
重章也。雖云威德所同。魯頌實不及。制。故頌體不一也。高
宗一人。而玄鳥一章。長發。殷武。重章者。或詩人之意。所作

不同。或以武丁之德。上不及成湯。下又遜於魯僖。論其志者。同於太平之歌。述其祖者。同於論功之頌。明成功有大。小。其篇詠有優劣乎。立章之法。不常厥體。或重章共述一事。采蘋之類。或一事疊為數章。甘棠之類。或物同而未異。東山之類。或首異而未同。漢廣之類。或事訖而更申。既醉之類。或章重而事別。鵲巢之類。何章不資。隨時而化。文王有聲。因事而變。文采采芣苢。一章而再言。賓之初筵。三章而一發。或篇有數章。章句衆寡不等。章有數句。句字多少不同。皆錄各言其情。故體無恒式也。東山序云。一章二

章三章四章不謂末章為卒章。及左傳曰七月之卒章。又揚之水卒章者。東山分別章意。從一而終於四。故不言卒章也。左傳言卒章者。對始也。終篇為卒章。則初篇為首章矣。故鄭注禮記云。緇衣之首章是也。武唯一章。而左傳曰作武。其卒章曰者。定爾功者。以者。定爾功。是章之卒。勿故也。大司樂注云。騶虞樂章名。在召南之卒章者。正謂其卒篇。謂之章者。乘上騶虞為樂章。故言在召南之卒章也。定本章句在篇後。六藝論云。未有若今傳刻章句。明為傳句。以來始辨章句。或毛氏即題。或在其後。人未能審也。

大全孔氏曰。金縢云。公乃為詩以貽王。名之曰鴉。然則篇名皆作者所自名。名篇之例。多不過五。少繞取一。或編舉兩字。或全取一句。亦有捨其篇文。假外理以定稱。○胡氏曰。觀詩之法。原其情性。審其聲音而已。今聲音不傳。惟詞語可以玩味耳。關雎乃宮中人所作。欲得賢妃以配文王。方其未得也。寤寐反側。以致其憂。思之深矣。然未至於悲怨。則不傷也。及其得之也。琴瑟鐘鼓。以宣其和樂之至矣。然未至於沈湎。則不淫也。因其詞語。即可知其情性。至於播於長言。破之管弦。則聲音亦可以畧見矣。○雙峰純

氏曰、一章言文王有聖德、而后妃亦有聖德、可為之配、二章推言未得大妣之時、求之如此之切、三章言始得后妃之時、喜之如此其至、自他詩觀之、言衷者易至於悲傷、如澤陂之詩曰、有美一人、傷如之何、寤寐無為、涕泗滂沱、是也、言樂者易至於淫佚、如漆洧之詩曰、洧之外、訶且樂、惟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是也、惟此詩得情性之正、故玩其詞、可為養心之助也、○朱子曰、讀關雎詩、便使人有齊莊中正意思、所以冠乎三百篇、與記言毋不敬、書言欽明文思、皆同、又曰、當時人被文王太妣德化之深、心

膽肝腸一時極了、自然不覺形於歌詠如此、故當作樂之
時、引為篇首、以見一時之盛、為萬世之法、尤見感入妙處、
又曰、讀詩只是將意想象去看、不如他書字字要捉縛、
定詩意只是疊疊推上去、因一事上有一事、一事上又有
一事、如關雎形容后妃之德如此、又當知君子之德如此、
又當知詩人形容得意味深長如此、又當知所以齊家所
以治國所以平天下、人君則必當如文王、后妃則必當如
大姒、其原如此、又曰、關雎一詩、文理深奧、如乾坤卦一般、
只可熟讀詳味、不可說、至如萬草卷耳、其言迫切、主竹一

事便不如此了。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萋萋。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

賦也。葛。草名。蔓生。可為絺綌者。覃。延。施。移也。中谷。谷中也。萋萋。

盛貌。黃鳥。鵲也。灌木。叢木也。喈喈。和聲之遠聞也。賦者。敷陳。

其事而直言之者也。荃后妃既成絺綌而賦其事。追敘初夏之

時。芍藥方盛。而有黃鳥鳴於其上也。後凡言賦者。放此。

毛傳。絺。綌。女功之事。煩辱者。

孔疏。黃鳥。應時。總節之鳥也。釋木云。木族生為灌。孫炎曰。族。叢。

也。是灌為叢木也。

麟按詩難以兩句為一連四句為一截。然此詩首二章當三句一截。集傳皆訓居莫反以與萋叶而谷字無韻故也。雖魯詩作施于中逵似鑿不可從。爾雅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萋萋。是刈是穫。為絺為綌。服之無斃。賦也。莫莫。後密貌。刈。斬。獲。煮也。精曰絺。麤曰綌。斃也。此言盛夏之時。葛既成矣。於是治以為布而服之。無厭。蓋親執其勞。而知其成之不易。所以心誠愛之。雖極垢弊而不忍厭棄也。

孔疏孫炎曰。煮葛以為絺綌。以煮之於澗。故曰獲煮。非訓獲為煮。

通解。刺。復。理。之。有。序。也。絳。絡。成。之。有。等。也。兩。為。字。要。見。經。之。絳。之。杼。之。袖。之。皆。自。為。而。不。以。委。之。他。人。也。絳。絡。要。見。精。者。難。成。不。以。精。自。沮。粗。者。易。就。不。以。粗。自。忽。此。方。成。布。也。服。之。處。方。是。製。而。用。之。不。以。私。服。禮。服。言。服。之。無。致。是。未。然。事。垢。弊。不。厭。不。可。言。及。澣。汚。恐。涉。下。文。也。親。執。其。勞。以。下。是。朱。子。推。原。之。辭。非。后。妃。本。意。

○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汚我私薄澣我衣害澣害否歸寧父母賦也言辭也師女師也薄猶少也汚煩澣之以去其污猶治亂而曰亂也澣則澣之而已私燕服也衣禮服也害何也寧安也

謂問安也。○上章既成締紵之服矣。此章遂告其師氏。使告於君子以將歸寧之意。且曰。盍治其私服之污。而滌其禮服之衣乎。何者。當滌。而何者。可以未滌乎。我將服之以歸寧於父母矣。毛傳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婦人有副。祿。威。飾。以朝事舅姑。接見於宗廟。進見於君子。其餘則私也。

釋文。阮孝緒字畧云。煩。猶接。莎也。接音奴。未反。莎音素。未反。

○釋文。陸德明著。下同。
通解。言告師氏。自己告於師氏也。言告言歸。使師氏告於君子也。當以君子為主。薄汚以下。乃后妃自審之切。非告師也。私服

服多而垢多。禮服服少而垢少。審澣句。因上句之文也。歸寧亦
是既成婦。終之事。因言締結而敘及之。非備締結以歸寧也。
麟按此章在五六轉韻。仍兩句一連。上四句一截。審澣句帶起
歸寧句。若與薄汚薄澣分作四項。而歸寧總承。此斷非體。

葛覃三章章六句。

此詩后妃所自作。故無贊美之詞。然於此可以見其已貴
而能勤。已富而能儉。已長而敬。不弛於師傅。已嫁而孝不
衰於父母。是皆德之厚。而人所難也。小序以為后妃之本
庶幾近之。

大全堂城朱氏曰。此詩三章。首章是未為婦。終以前事。二章是為婦。終時事。三章是既為婦。終以後事。即為婦。終而。知其能勤。即澣濯無斁。而知其能儉。因其言告師氏。而。知其能敬。因其歸寧父母。而知其能孝。關雎之所謂淑。指其德之全體言也。此所謂勤儉孝敬。又各就其一事言也。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

賦也。采采。非一采也。卷耳。象耳。葉如鼠耳。葉生如盤。頃。欬也。筐。竹器。懷。思也。人。蓋謂文王也。寘。舍也。周行。大道也。○后妃以君子不狂而思念之。故賦此詩。託言者。卷耳未滿頃筐。而心適。

念其君子故不能復采而寘之大道之旁也。

毛傳頃筐、菴屬、易盈之筥也。

釋文韓詩云頃筐、歌筐也。菴音本。何休云菴器也。說文同。

孔疏陸璣疏云卷耳葉青白色似烟萼白華細莖蔓生可食為茹滑而少味。

歐義卷耳易得頃筐小器。○歐陽氏修著本義下同。

大全本草卷耳即今蒼耳令人麴糵中多用之。○朱子曰詩有三周行此及大東者皆道路之道。虎鳴乃道義之道。○問卷耳為耳同是賦體又似畧不同。蓋為章直序其所嘗經歷之事。卷

耳則是託言也。曰：雖不自經歷，而自言我之所懷者如此。則亦是賦體也。

通解：其舍也。舍此卷耳於周行而不復采耳。玩注不能復采句，可見注曰：大道之旁。蓋大道之中或無此草，而大道之旁乃有此草耳。其言好生道旁亦是此意。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

賦也。陟，升也。崔嵬，土山之戴石者也。隤，馬羸不能升為之病。姑，且也。罍，酒器。刻為雲雷之象，以黃金飾之，永，長也。此又託言。欲登此崔嵬之山，以望所懷之人，而往從之，則馬羸病而不能

進於○是○且○酌○金○盃○之○酒○而○欲○其○不○至○於○是○以○為○念○也○

○涉○彼○高○岡○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

賦也○山脊曰岡○玄黃○玄馬而黃○病極而變色也○兕○野牛一角青
色○重千斤○觥○爵也○以兕角為爵也○

孔疏釋山云○山脊岡○長山之脊也○

通解此章與第二章一意○念而不忘○謂永懷○愛而不已○謂永傷○
而意則無淺深耳○我姑二句○非忘懷也○非能脫然無憂也○惟酌
酒以暫減其懷抱○忘憂於一時耳○要認此意○
○涉○彼○徂○矣○我○馬○瘠○矣○我○僕○痡○矣○云○何○吁○矣○

賦也。石山戴土曰頽。瘠馬病不能道也。痛人病不能行也。吁憂
嘆也。爾雅注引此作吁。張目遠視也。詳見何人斯篇。
通解此章與上二章一意。只是疊詠成章。非謂登此不遂而復
欲登彼也。

解按馬以駕車。僕以御馬。凡言馬處。俱不可離車說。末句難
解。然正以不解見妙。云何二字。亦可略讀。新似如何。是處之意
也。詩緝云。僕馬皆病。而今云何乎。長嘆而已。極佳。

卷耳四章章四句。

此亦后妃不自作。可見其貞靜專一之至矣。其當文王

胡會征伐之時，黃里拘囚之日，而作樂，然不可考矣。

南有樛木，葛藟荒之。樂只君子，福履綏之。

興也。南，南山也。木，下曲曰樛。葛，葛類。藟，猶繫也。只，語助辭。君子，

自衆矣。而指后妃，猶言小君內子也。履，祿綏安也。○后妃能遠

下而無嫉妬之心，故衆妾樂其德而稱頌之。曰南有樛木，則葛

藟荒之矣。樂只君子，則福履綏之矣。

釋文：葛一名巨米，似燕蕒，亦連蔓，紫纏繞也。

孔疏：下曲曰樛者，釋木文。葛與藟異，亦葛之類也。

大全朱子曰：夫人稱小君，大夫妻稱內子，妾謂嫡曰女君，則后

紀有君子之德。固可以君子目之。

通解木下曲而為葛藟所繫。與德下逮而為福履所綏。以平順
受益之意為與自然相因者也。樂只君子。猶言且弟。君子德自
其逮於人者言。惠及閭門。恩覃宮闈。在公之澤。逮下之仁是也。
綏自其安於己者言。百順之備。第保爾康。申錫之休。保定凡圖
是也。繫字與綏字相應。說文。繫。綴。得。理。也。綴。則有繫意。綏。車中
鞅也。執綏。則有安意。蓋。膠木無心於葛藟。而下垂之勢。若有以
引之矣。君子無心於福履。而下逮之德。自有以凝之矣。膠。樂二
字相對最切。據詩解而融會之。山水喬竦而直上。則物類不得

附而俱升。君子嫉妒而可畏。則弗祿。不得康而備饗。反是則福矣。萬鍾之謂祿。人之所受也。以饗用言。視履考祥。辨上下之等而授祿。故不曰康而曰履也。

○南有樛木。葛藟荒之。樂只君子。福履將之。與也。荒奄也將。猶扶助也。

呂記其庇覆也。

疏義奄即掩字。

通解葛藟之性附木必出木杪故能庇覆也。扶助是陰陽然相

之意

○南有樛木，葛藟荒之，樂只君子，福履成之。

興也。藟，旋成，就也。

嚴緝錢氏曰：藟，繞也。

通解謂旋繞也。

樛木三章章四句。

麟按三章字義本有次序而無淺深然大段以稱頌不為義也黃才伯曰稱者稱其所已然德也頌者頌其所然福也亦分明○樛木與藟藟不與衆在此最易推易

大全補注兼比意必不可從

螽斯羽說說今宜爾子孫振振兮

比也。螽斯蝗屬。長而青。長角。長股。能以腹相切作聲。一生九十

九子。說說和集貌。爾指螽斯也。振振盛貌。○比者以彼物比此

物也。后妃不妒忌。而子孫衆多。故衆要以螽斯之草處和集。而

子孫衆多比之。言其有是德而宜有是福也。後凡言此者。故此

大全問螽即是春秋所書之螽。切疑斯字只是語辭。朱子曰。詩

中固有以斯為語辭者。如廡斯之奔。湛湛露斯之類是也。然七

月詩乃云斯螽動股。則恐螽斯是名也。○釋文曰。郭璞云。江東

疏○遂○云○螽○螽○周○南○作○螽○斯○七○月○作○螽○則○此○類○一○確○據○而○諸○家○
辨○論○皆○不○及○之○又○不○知○何○故○邢○疏○又○云○螽○螽○一○名○螽○一○名○螽○
螽○一○名○螽○陸○璣○云○幽○州○人○謂○之○螽○其○螽○類○也○長○而○青○長○筒○長○
肢○肢○鳴○者○也○或○謂○似○蝗○而○小○斑○黑○其○肢○似○瑤○瑁○又○五○月○中○以○雨○
肢○相○切○作○聲○聞○數○十○步○者○是○也○土○螽○一○名○蟻○今○謂○之○土○蟻○江○
南○呼○蟻○又○名○炸○蟻○似○蝗○細○小○善○跳○者○是○也○即○土○螽○蟻○明○是○
二○物○而○釋○文○引○郭○璞○乃○云○螽○斯○江○東○呼○炸○蟻○者○亦○豈○足○信○哉○夫○
炸○蟻○吾○地○從○來○適○有○之○蝗○僅○通○年○見○之○而○皆○蔽○天○而○飛○所○集○之○
處○害○我○田○稼○訖○為○巨○災○則○無○論○螽○斯○非○炸○蟻○而○炸○蟻○亦○非○蝗○乃○

詩緝於螿螿即螿斯既斷其必無於螿斯即阜螿又斷其必有則但不許螿斯為螿蟥而未嘗不信為螿膝以况后妃擬非其倫白和曰德又烏足受之也則今或終以爾雅邢昺為正而條闕不存雖未得其詳然螿斯自螿斯炸蟻自炸蟻埋亦自埋不相牽混猶庶幾云○歐陽本義云螿螿微螿詩人安能斷其心不妨忘此尤不近人情者螿螿多于之螿也大率螿于皆少詩人偶取其一以為比爾高甚集傳一生九十九于子由亦八十一于陵佃又云一生百于亦無定說

○螿斯羽亮亮兮宜爾于孫繩繩兮

此也。堯堯羣飛，鱗鱗不絕。貌。

○姦斯羽，揖揖兮。宜爾子孫，饗饗兮。

比也。揖揖，會聚也。饗饗，亦多意。

姦斯三章章四句。

大金豐城朱氏曰：樛木后妃不妒忌而衆妻有祝頌之誠。

姦斯后妃不妒忌而衆妻美其子孫有衆多之感。蓋正家

之道。始於閨門。尊卑貴賤之分。雖不可以不嚴。然必上無

嫉妒之心。則下無怨恨之意。和氣充溢。瑞慶流行。福履之

綏。子孫之衆。自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通解三章一意。總是疊言以成章。並無次第淺深。嚴氏曰。此詩之意。全在宜爾二字。重看子孫衆多是后妃已然之福。衆妾以姦斯比。其宜見其非出於倖也。

講意后妃子孫衆嫡庶說。不可用魯衛毛聃成部曹滕。此乃武王得天下後始封之耳。○講意即陸取岡講意。大段本通解下同。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宜家。

興也。桃木名華紅實可食。夭夭少好之貌。灼灼華之盛也。木少則華盛之子是子也。此指嫁者而言也。婦人謂嫁曰歸。周禮仲

今會男女然則桃之有華正昏姻之時也。宜者和順之意。室謂夫婦所居。家謂一門之內。○文王之化自家而國。男女以正。婚姻以時。故詩人因所見以起興。而歎其女子之賢。知其必有以宜其室家也。

嚴粦天天以桃言。指桃之木也。灼灼以華言。指桃之華也。桃之天天灼灼其華。取相錯成文。

通解木之少者生以其時。則華之盛。女之少者嫁以其時。則昏之占。此興義相因也。夫之于歸。是以正也。當桃夭之時。而于歸。是以時也。即此便見其賢。注所謂賢。正本此二句。或以賢涉。

下宜家非矣。蓋宜其室家。擬其後日事也。即其今日有是時。則知後日有以宜之也。玩注知字便見。或謂賢在於被化。而不在以正以時。不知以正以時。正由被化而後爾也。且被化二字。只就後人言。若以此說詩。恐礙總旨。所謂其民皞皞而不知也。下詩放此。宜室是必敬必戒。無違夫子宜家是克孝克慈不違老幼。皆關於婦道也。因其往嫁之時。知其已嫁之善。夫婦相與必有和樂而恭敬存焉。非彼文王之化。其能然乎。
麟按以前章詩。只是文王一家。此方及國。故曰文王之化。自家而國。

○桃之夭夭，有其實。之子于歸，宜其家室。

興也。實，實之盛也。家室，猶室家也。

○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

興也。蓁蓁，葉之盛也。家人，一家之人也。

大全朱子曰：宜家家室家人，變文以叶韻耳。○東萊呂氏曰：既詠其華，又詠其實，又詠其葉，非有他義，蓋反覆歌詠之耳。通解因見起興宜獨以華言，而兼實與葉者，變文叶韻，詩人之體例如此也。

桃夭三章章四句。

前肅免且椽之丁丁。趙趙武夫。公侯干城。

與也。肅肅。整飭貌。且。畧也。丁丁。椽杙聲也。趙趙。武貌。干。盾也。干城。皆所以杆外而衛內者。化行俗美。賢才衆多。雖且免之野人。而其才之可用。猶如此。故詩人因其所事。以起興而美之。而文王德化之盛。固可見矣。

孔疏經三章。皆言賢人衆多之事也。經直陳免且之人。賢而示多者。實云免且之人。鄙賤之事。備能恭敬。則是賢人衆多。是衆微以見著也。

嚴緝傳曰。免且。免畧也。畧者。畧細也。代。歷也。音蟻。說曰。此丁丁

連椽之

輯錄按讀椽從木與斲同故嚴氏謂椽伐杙槩之聲從手說又
擊也許氏曰擊槩於地中張置其上也○朱子曰聞椽伐之聲
而視其人甚勇可為干城者也○田野之人皆有可用之才足以
見賢才衆多矣此詩極其尊稱不過曰公侯而已○亦文王未嘗
稱王之一驗也○凡雅頌稱王者皆追王後所作耳○輯錄王氏
達著附疏義下同

通解才之可用與才難之才同○蘊之為德行○措之為事業也○就
干○城○好○仇○腹○心○言○不○可○以○肅○肅○赴○赴○為○才○赴○赴○是○武○勇○形○狀○無

文藻所謂在野草莽之臣也。非美之也。觀注雖字可見美之通。在下句于以杆外衛內而一身賴以無虞者也。武夫之才足以禦侮而志不至切身是乃公侯之干也。城以杆外衛內而一國賴以無恐者也。武夫之才足以撥亂而辱不至及國是乃公侯之城也。

講意此章之興。蓋借其所事為起語。而用肅肅趯趯相呼應耳。實無取義。不宜極趯趯句。際粘上一句說云。彼為此者一趯趯之武夫耳。如此則類賦體矣。肅肅指充。且言設且所以待充。棟代所以張置。此二句虛說。方見是興。趯趯亦不可作棟代之時。

動作武勇說須○丟○開○上○二○句○云○况○此○趙○趙○之○武○夫○云○云○公○侯○干○城○但○言○其○才○可○為○此○非○謂○他○日○必○為○公○侯○之○干○城○也○公○侯○不○可○直○指○文○王○只○以○公○侯○字○說○便○是○

○肅肅免置施于中遠趙趙武夫公侯好仇

與也遠九達之道仇與述同匡衡引關雎亦作仇字公侯善匹猶曰聖人之耦則非特干城而已歎美之無已也下章放此孔疏釋宮云一達謂之道路二達謂之岐旁郭氏云岐道旁出三達謂之刺旁孫炎云旁出岐多故曰刺四達謂之衢郭氏云交道四出五達謂之康孫炎云康樂也交會樂道也六達謂之

莊孫氏云。莊。威也。道。煩。威。七。達。謂。之。刺。勝。孫氏云。三。道。交。復。有。一。岐。中。者。八。達。謂。之。崇。期。郭氏云。四。道。交。出。九。達。謂。之。達。郭氏云。四。道。交。出。復。有。旁。通。者。

大。全。安。成。劉氏曰。中。達。謂。九。達。之。道。中。也。

通。解。公。侯。好。仇。言。樂。侮。以。安。社。稷。公。侯。能。之。武。夫。亦。能。之。格。亂。以。定。國。家。公。侯。能。之。武。夫。亦。能。之。君。明。臣。良。上。下。匹。休。

麟。按。集。傳。仇。叶。渠。之。反。魯。詩。世。學。達。仇。皆。叶。音。奇。○說。文。尫。九。達。道。也。似。龜。背。故。謂。之。尫。尫。即。達。字。○字。彙。漢。趙。王。之。歌。曰。為。王。徹。死。考。誰。者。憐。之。呂。氏。絕。理。兮。託。天。執。仇。同。叶。叶。也。

○肅肅危且施于中林。趙趙武夫。公侯腹心。

興也。中林。林中。腹心。同心同德之謂。則又非特好仇而已也。
蘇傳。丁。丁人。之所聞也。中。達人之所見也。中林。聞見之所不及也。

通解。公侯腹心。言勇形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公侯此心。武夫亦此心也。武有七德。而成天下之治。公侯此德。武夫亦此德也。志同道合。形骸同覺。

危且三章章四句。

疏義贊美之意。以漸而深。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采采芣苢，薄言有之。

賦也。芣苢，車前也。大葉長穗，好生道旁。采，始求之也。有，既得之也。○化行俗美。家室和平。婦人無事，相與采芣苢而賦其事，以相樂也。采之未詳何用，或曰：其子治產難。

毛傳：芣苢，馬烏。馬烏，車前也。宜懷妊馬。

孔疏：芣苢，馬烏。釋草文也。郭璞曰：江東呼為蝦蟆衣。陸璣云：一名當道。喜在牛跡中生。今燕中車前子是也。幽州人謂之牛舌草，可嚮作茹。大滑。其子治婦人產難，言宜懷妊者，即陸璣云：所治產難是也。

嚴綽程子曰。薄言發語辭。

通解采之。是求其所生之處。有之。是得其所生之處。非已采而得之也。

麟按采字叶有。與關雖叶友同切。字彙詩關雖采首葉陵小宛。用此韻者四。楚辭像沙用此韻者一。非苟叶也。

○采采芣苢。薄言擷之。采采芣苢。薄言捋之。

賦也。擷。拾也。捋。取其子也。

麟按拾是拾其穗。然其用在子也。即前章采之有之。已指此。勿誤。但治產難。急者相。不可用。只要見此時。氣象。

○采采芣苢，薄言結之。采采芣苢，薄言櫛之。

賦也。結，以衣貯之而執其任也。櫛，以衣貯之而扱其任於帶間

也。

孔疏：任者，裳之下也。

輯錄：任者，衣之襟也。帶者，腰之帶也。

采芣三章章四句。

疏：義采之有之，然後撮之。將之，然後結之。櫛之，言之序也。

通解：嚴氏曰：此詩無形容辭，辭讀之自見樂意。與代

師道曰：此詩終篇言樂不出樂字，讀之自見意思。此文

之妙觀此則知相與賦采樂管便是相與不必逐句觀貼
相樂語言亦不可用幸生聖世得沾聖化家宣和平等句
蓋睽睽之民相忘帝力婦人安知有文王之化哉只是一
時同輩無事係累遂相與賦事如此而相樂之情溢於言
外矣

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漢有游女不可求思漢之廣矣不可冰思江
之水矣不可方思

興而比也上棘無枝曰喬思落辭也篇內同漢水出興元府
家山至漢陽軍大別山入江江漢之俗其女好遊漢魏以後猶

然如大堤之曲可見也。冰潛行也。江水出永康軍岷山東流與漢水合東北入海。水長也。方榘也。○文王之化自近而遠。先及於江漢之間。而有以變其淫亂之俗。故其出游之女。人望見之。而知其端莊靜一。非復前日之可求矣。因以喬木起興。江漢為比。而反復詠歎之也。

毛傳方澍也。

釋文澍本亦作游。又作榘。或作榘。並同。沈旋因附方言云。榘謂之榘。榘謂之榘。後秦晉通語也。孫炎注爾雅云。方木置水為榘。榘也。郭璞云。水中榘後也。又云。木曰榘。竹曰後。小後曰榘。榘後。

同音伐，其光爾雅本作枿。

孔疏泳，郭璞曰：水底行也。晏子春秋曰：潛行逆流，百步順流。七
里方泝，論語乘桴浮於海，注云：桴，編竹，大曰楫，小曰桴，是也。
呂記孔氏曰：傳先言思，辭然後始言漢上游女，疑經休息之字
作休息也。詩之大體，韻在解上，疑休求為韻二字，但作思，但求
見如此之木，不敢輒改爾。

嚴緝項氏曰：思，語辭，或用之句末，如不可求思，或用之句首，如
思齊大任。木下蟠則陰廣，上疎則陰少，南有喬竦之木，其陰
不下及，故不可休息。

大金東陽許氏曰。漢言廣謂橫渡也。江言永謂沿沂也。朱子
曰。主意只說漢有游女不可求。思兩句餘六句是反覆比興說。
如奕奕寢廟至過犬獲之上下六句亦只興出他人有心予忖
度之兩句。安成劉氏曰。上四句以喬木不可休對游女不可
求而言。故屬興。下四句但言漢廣不可泳。江永不可方。以貞
女不復可求之意而不說其所比之事。故屬比。此其興比體製
之殊。備見於一章之內。後凡言興與比者。其文意亦皆做此章
云。

講意既興而又比。是反覆比興之。

麟按上四句。斷以休求為韻。下四句。以廣休乳方為韻。集傳方。叶甫安。及是也。魯詩。世學。沐于瑩。切。又叶于方。切。蓋皆以就方。似鑿。○趙山季氏曰。漢水源出陝西。漢中府沔縣西嶓冢山。隴西之地也。始出曰漾水。南合沔水。東流為漢。入湖廣鄖陽府界。流經襄陽府。東至漢陽府大別山。入於江。江水源出四川成都府茂州岷山。又謂之汶山。西南流經灌縣。又東北流經重慶夔州府界。入湖廣荊州府歸州出峽。東流過常德府。又北至武昌府。合漢水於漢陽府之大別山。東北至揚州入海。武昌在江之東。漢陽在江之西。而漢水在漢陽之北。江漢合流。蓋在武昌漢

陽之間。武昌自漢唐以來為都會之地。漢水合江則廣。故言沐
江則其流本長。故言方也。亦見暮詩。世學。夫深鄭氏曰。周為河
雒。召為岐雍。河雒之南。瀕江。岐雍之南。瀕漢。江漢之間。二南之
地。詩之所起在於此。見王伯厚詩地理攷。魯詩世學又云。詩
人見女之端潔不可求。故美之。非真有求之之意也。省都多少
周旋。○施天免且榮。首化及於國矣。不詳其地。江漢汝墳。則詳
其地矣。故曰自近而遠。然是遠之近處。故文曰先及先被也。
○翹翹錯薪。言刈其楚。之子于歸。言秣其馬。漢之廣矣。不可沐恩。
江之水矣。不可方恩。

與而化也。翹翹秀起之貌。猶雜也。楚木名。荆芻之子。指游女也。秣飼也。○以錯薪起興。而欲秣其馬。則悅之至。以江漢為比。而歎其終不可求。則歎之深。

鄭箋楚雜薪之中尤翹翹者。

大全廬陵歐陽氏曰。既願秣其馬。此悅慕之辭。猶古人言雖為執鞭猶忻慕馬者也。又陳其情雖可悅而不可求。則見文王之化被人深也。

麟按之子于歸。似言歸於我。故下又以不可求意。總歎之。若秣馬作從旁。故其設動愈無謂。而可厭矣。

白起起錯薪言刈其蔞之子于歸言秣其駒漢之廣矣不可沐思
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興而化也蔞蔞蒿也葉似艾青白色長數寸生水澤中駒馬之
小者

毛傳蔞草中之尤起起然。

漢廣三章章八句

大全朱子曰漢廣汝墳諸詩皆是說婦人豈是文王之化
只化及婦人不化及男子只看他意恁地拘不得又曰漢
廣游女求而不可得行露之男不能侵陵貞女豈當時婦

人家化而男子則非亦是偶然有此樣詩說得一邊耳。

遵彼汝墳伐其條枚。未見君子惄如調飢。

賦也。遵循也。汝水出汝州天息山。逕蔡頴州入淮。墳大防也。棧曰條。榦曰枚。惄飢意也。調一作朝重也。○汝旁之國亦先被文王之化者。故婦人喜其君子行役而歸。因記其未歸之時。思望之情如此。而追賦之也。

孔疏墳大防。釋丘文。李巡曰。謂崖岸狀如墳。莖枝曰條。榦曰枚。無文也。以枚非木。則條亦非木。明是枝榦相對為名耳。枝者木大不可伐。其榦取條而已。枚細者可以全伐之也。周禮有銜枚。

氏注云、杖狀如箸、是其小也。終南云有條、有梅、文與梅連、則條亦木名。故傳曰條、梅與此異也。釋詁云、怒、思也。舍人曰、怒、志而不得之思也。釋言曰、怒、飢也。李巡曰、怒、宿不食之飢也。然則怒之為訓、本為思耳。但飢之思、食意又怒、然故又以為飢。怒是飢之意、非飢之狀。

嚴緝親伐薪、則庶人之妻也。

大舍汝州、今南陽府汝州。蔡州、今汝寧府。並隸河南。潁州、今鳳陽府潁州。直隸。○廣韻注曰、輶、重載也。

通解禮問人之長、必曰能采薪矣。病則曰有采薪之憂。采薪正

君子事也。以婦人而躬乎此。正君子在外時也。但此二句只是道其時節如此。不可作自歎其采薪之勞。麟按綱既訓重則詞。既言既之甚也。然不可息如字。此章述賦與葛覃首章同。

○遵彼汝墳。伐其條肄。既見君子。不我遐棄。賦也。斬而復生曰肄。遐遠也。○伐其枝而又伐其肄。則踰年矣。至是乃見其君子之歸。而喜其不遠棄我也。孔疏肄餘也。如今蘗生者亦非木名也。左傳曰晉國不恤宗國之間而夏肄是屏。又曰杞夏餘也。是肄為復生之餘。

說通遐棄。昭而多為恤者。是非忘我。實多之意。○說通沈守正著下同。

○魴魚。鰓尾。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通。比也。魴魚名。身廣而薄。少力細鱗。鰓赤也。魚勞則尾赤。魴尾本白。而今赤。則勞甚矣。王室指紂所都也。燬。焚也。父母指文王也。孔。甚通。近也。○是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而率商之叛國以事紂。故汝墳之人。猶以文王之命供紂之役。其家人見其勤苦而勞之。曰。汝之勞既如此。而王室之政方酷烈而未已。雖其酷烈而未已。然文王之德如父母然。望之甚近。亦可以忘其勞矣。

此序所謂婦人能閔其君子。猶勉之以正者。蓋曰。雖其別離之
久。思念之深。而其所以相告語者。猶有尊君親上之意。而無情
愛狎昵之私。則其德澤之深。風化之美。皆可見矣。一說。父母甚
近。不可以懈於王事。而貽其憂。亦通。

嚴緝張子曰。謂水淺魚搖尾多。則血流注尾。故尾赤也。○呂氏
曰。鯢尾赤。魴尾白。今魴尾亦赤。則勞甚矣。

輯錄養生經。魚勞則尾赤。人勞則髮白。

大全陸氏曰。魴一名魴。江東呼為鰱。音邊。○山陰陸氏曰。魴青
鰱。細鱗。縮頭。潤腹。其廣方。其厚扁。故曰魴。亦曰鰱。魴方也。鰱扁。

七

通解孔通即承父母說此處不可露文王字蓋此時汝旁但知有西伯文王則沒後進稱耳

汝墳三章章四句

疏義漢廣變淫風汝墳識公義二詩見淺深之間

大全止齋陳氏曰汝墳是已被先王之化者江漢是聞文王之化而未被其澤者却有意思○豐城朱氏曰周南十篇而南國之詩僅居其二何也曰漢廣汝墳之間是非一國也而其被聖人之化則一而已矣不錄則無以見其

風俗之美。盡錄則又有不勝其可錄者。馬故錄一漢廣。以見其德之端。莊其性之靜。一者。非特一女而已也。錄一汝墳。以見其意之忠厚。其志之專懇者。又非特一行役之婦人而已也。是時王化自北而南。故觀於桃夭。而見化之行於國中者如此。觀於漢廣汝墳。而見化之行於南國者又如此。詩亦何以多為哉。

說通譜云。紂命文王典司。江漢汝旁之諸侯。則江漢汝墳。皆受命於文王者也。此云王室如燬者。當是文王率之為紂役。而紂虐用之耳。豐岐在西北。江漢正當其南。汝墳則

更故而南。常在虞尚之傍。荆蠻之左。文王之化。自近而遠。故序詩者先江漢。次汝墳也。未見既見。皆欣喜敘述之詞。秉章則慰籍之語也。二年行役。夫婦相見。形容色澤必有改常者。故以鬣尾喻之。而嘆所以致此者。以王室之如燠銷鑠之也。周在西北。汝墳在極南。而云孔過者。文王之德漸被暨及。人遠而澤近也。

麟之趾。振振公子。于嗟麟兮。

與也。麟。畜身。牛尾。馬蹄。毛蟲之長也。趾。足也。麟之足。不踐生草。不履生蟲。振振。仁厚貌。于嗟。歎辭。○文王后妃德修於身。而子

孫宗俗皆化於善。故詩人以麟之趾與公之子言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文王后妃仁厚。故其子亦仁厚。然言之不足。故又嗟歎之言。是乃麟也。何必膺身牛尾而馬蹄。然後為王者之瑞哉。

孔疏釋獸云。麟。麋身。牛尾。一角。京房易傳曰。馬蹄。有五彩。腹下黃。高文二。陸璣疏。馬足黃色。員蹄。角端有肉。音中。鍾。昂。行中。規。矩。遊必擇地。詳而後處。不履生蟲。不踐生草。不羣居。不偕行。不入隘。不罹羅網。王者至仁。則出。嚴緝麟者。仁獸也。瑞獸也。

疏義以物為瑞。不若以人為瑞。

大全問傳以麟與文王后妃。以趾與其子。然則下文于嗟麟兮。為指誰耶。朱子曰。正指公子而言耳。

通解振振。寬裕溫柔。易直子諒。意即所謂化於善也。于嗟麟兮。言周室昌大之祥。勿遽及興也。

麟按二南三振振。凡三解。各因詩為義也。

○麟之定。振振公姓。于嗟麟兮。

與也。定額也。麟之額未聞。或曰。有額而不以振也。公姓。公孫也。姓之為言生也。

巖緝有角者宜觸。唯麟之角可以觸而不觸。

正義諸侯五廟。太祖以外高曾祖稱而已。高祖已上。毀廟而祧。公即宗子而為君公者也。支庶之後與之同高祖。則廟未祧。未盡故為公族。

麟按朱集傳。角叶盧谷反。昭公族也。今依字彙云。毛詩古音攷。角本音錄。說文象獸角也。漢角里先生。字形悉同。後讀角為各。以角為錄。是失古音。又改字形矣。因此詩及行露章。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為證。則角音錄音。亦不必云叶。但晦翁或又有據不敢辨也。○此篇章止三句。然惟上二句有韻。末句帶說。

麟之趾三章章三句

序以為闕雖之應得之。

周南之國十一篇三十四章百五十九句。

按此篇首五詩皆言后妃之德。闕雖舉其全體而言也。葛覃卷耳言其志行之在已。樛木采芣斯美其德惠之及人。皆指其一事而言也。其詞雖主於后妃然其實則皆所以著明文王身修家齊之效也。至於桃夭芣苢采芣則家齊而國治之效。漢廣汝墳則以南國之詩附焉。而見天下已有可平之漸矣。若麟之趾則又王者之瑞有

非人力所致而自至者。故復以是終焉。而序者以為闕
雖之應也。夫其所以至此。后妃之德固不為無所助矣。
然妻道無成。則亦豈得而專之哉。今言詩者。或乃專美
后妃而不本於文王。其亦誤矣。

詩經說約卷之一終